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潘洪洁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志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参与审计的挂牌公司有：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838815）、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2014）、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1015）、广东捷玛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3302）、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373）、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031）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参与审计的挂牌公司有：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815）、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3136）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名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 的原因为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